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彰簡字第619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　　告　莊清郎　　原住彰化縣○○鄉○○路○段○○○巷00○
　　陳鵬鸚　　原住同上
　　莊麗珍（原姓名莊采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清郎、陳鵬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肆佰叁拾元由被告莊清郎、陳鵬鸚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莊清郎、陳鵬鸚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莊清郎前邀同被告陳鵬鸚、莊麗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及共同簽發同額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22,209元未清償。嗣花蓮中小企銀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是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2,209元，及自民國9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莊麗珍則以：系爭借款契約非其所簽名，對保時未在現場，曾在被告莊清郎之公司上班，為辦理勞保曾將身分證件交給被告陳鵬鸚，不清楚被告莊清郎是否有幫其刻印章，因事隔太久已忘記，但未將印章拿給被告莊清郎，被告陳鵬鸚亦曾偽造其簽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莊清郎、陳鵬鸚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答辯。

四、原告主張被告莊清郎邀同被告陳鵬鸚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花蓮中小企銀借款並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等情，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個人小額貸款申請書、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被告莊清郎、陳鵬鸚既未到場或以書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莊清郎、陳鵬鸚應連帶給付222,209元，自9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原告另主張被告莊清郎亦邀同被告莊麗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花蓮中小企銀借款並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等情，雖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及本票影本為證。惟經被告莊麗珍以系爭借款契約所載連帶保證人及本票所載共同發票

人「莊采諭」之簽名、印文非其所為等語抗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就該簽名、印文為被告莊麗珍所為即有舉證之責。查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本票上被告簽名字跡與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書寫之簽名相互比對，所呈現之字跡外觀、書寫方式、筆劃特徵等並不相同，是就系爭借款契約及本票形式上觀之，其上被告之簽名與被告之筆跡特徵難認相符，該簽名是否為被告所簽，已有疑義。此外，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人欄及本票共同發票人欄被告莊麗珍簽名或印文為真正，或對保當時被告莊麗珍確在場等情，難以逕認被告莊麗珍就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契約關係已成立，原告請求被告莊麗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難認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施惠卿